

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

右医研〔2016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

右江民族医学院

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基本要求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，进一步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，追踪科学前沿，拓宽知识面，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，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，活跃学术气氛，特制定此基本要求。

一、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（包括作学术报告、参加学术报告会、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，其学分和要求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。研究生必须积极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、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学术活动。凡在本校举行的校、院、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学术活动，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。

二、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、指导与督促检查，学校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。

三、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要求应体现前沿性、新颖性或交叉性，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，陈述要精炼、层次分明、思路清晰、表达清楚。报告者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。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事先经指导教师审查，审查合格者才能作报告。

四、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结束后，应写出不少于250字的学术活动内容摘要，并填写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

生学术活动记录表》。本人作学术报告的，还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的报告讲稿。经审核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五、参加学术活动未达规定学分者，不能进行论文答辩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。